（上接A14版）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8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朱为缮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朱为缮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8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黄添顺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黄添顺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8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春艳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春艳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9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长城证券CP007	债券代码	072410140
债券期限	92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4年9月10日		
起息日	2024年9月11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8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圆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9-1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内审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控稽核、合规经理，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执行总经理、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备。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毛灵俊先生于2024年9月11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8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咨询。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4年4月期间因病虫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保险公司查勘定损，确定赔付金额为68,004,014.85元。上述赔付款项近期已全部到账，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深圳文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为绿能襄汾200MW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00MW）EPC总包工程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绿能襄汾200MW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00MW）EPC总包工程
（二）中标价：360,000,000.00元
（三）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四）工程范围与内容：项目规划建设装机容量为120MW光伏电站，拟采用680Wp系列的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320kW组串式逆变器，通过38个光伏发电分系统接入220kV升压站。
（五）招标人：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招标人：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仝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十方泽科技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3.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11%，中标上述项目体现了公司在绿色能源业务领域的突破和成效，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咏林”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容大致远贰号（福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大致远贰号”），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阿克苏咏林股份，阿克苏咏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前期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日常经营产生的借款，将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4年5月31日，阿克苏咏林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367万元，公司与阿克苏咏林就前述借款本息签订了《还款协议》。
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如下：
2024年9月6日公司公告的与收购方容大致远贰号签订的有关协议条款不变，目标公司股东向永林在已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签订《保证合同》为股权转让款及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前提下，经协商同意补充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其持有的阿克苏咏林33%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收购方容大致远贰号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10万元，阿克苏咏林归还的第一笔借款136.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方的资金偿付能力，积极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借款。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11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3月12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春秋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06元/股。
因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6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5元/股。
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75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